

第 六 條

前條之一般地區音量標準值如下：

噪音管制區	時段	均能音量 (L _{eq})		
	音量	日間	晚間	夜間
第一類		55	50	45
第二類		60	55	50
第三類		65	60	55
第四類		75	70	65

一、時段區分：

(一)日間：第一、二類噪音管制區指上午六時至晚上八時；第三、四類噪音管制區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。

(二)晚間：第一、二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；第三、四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一時。

(三)夜間：第一、二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；第三、四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。

二、音量單位：分貝 (dB(A))，A 指噪音計上 A 權位置之測量值。

三、測量儀器：須使用符合國際電工協會標準之噪音計。

四、測量高度：聲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一·二至一·五公尺之間。

五、動特性：須使用快 (Fast) 特性。

六、測量時間：二十四小時連續測量。

七、測量地點：不受交通噪音影響且具有代表性之地點，測量地點應距離建築物牆面線一公尺以上。

八、氣象條件：測量時間內須無雨、路乾且風速每秒五公尺以下。

九、測量地點附近有明顯噪音源時，應停止測量，另尋其他適合測量地點或排除、減低其他噪音源之音量，再重新測量之。

前項一般地區指不受交通噪音影響且無明顯特定噪音源之地區。

第一項均能音量 (L_{eq}) 指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之能量平均值，其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L_{eq} = 10 \log \frac{1}{T} \int_0^T \left(\frac{P_t}{P_0} \right)^2 dt$$

T：測量時間，單位為秒。

P ：測量音壓，單位為巴斯噶（Pa）。

P_0 ：基準音壓為 20 μ Pa。